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74號

原告 林祝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心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克雯